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第 4 卷第 3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2 年 6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 (<http://www1.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項下查詢。
- 二、本會第 2 屆委員人選異動。改聘任南投縣政府李副處長玉蘭，及財政部國庫署李德勝科長為委員，任期皆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2 屆委員資料請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儲金監理會/認識監理會/組織與職掌 / 監理會委員項下查閱或下載。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儲（一）字第 1020054833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四、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已於本(102)年7月17日新增4筆，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儲金監理會/左列直式選單/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項下查閱或下載。
- 五、儲金管理會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假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召開第 3 屆會員代表大會，本次會議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已圓滿結束。
- 六、本會業於 102 年 6 月編制「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手冊」，並將手冊寄送各會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參閱使用。另，有關本會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手冊可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儲金監理會/資料下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項下查閱或下載。
- 七、為有效執行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投資運用，增加基金收益，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核定儲金管理會提報之「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103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
- 八、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有關私校退撫儲金 102 年度稽核作業，其辦理情形如下：
 - (一)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私校退撫儲金 102 年度稽核計畫」及「實施計畫書」至儲金管理會，針對儲金收繳、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會計、資訊、儲金代收代付、行政管理費、文書及檔案管理、年金保險及內部稽核等 12 項稽核項目進行

實地稽核。

(二)針對退撫儲金營運作業，本次共計臚列查核缺失 28 項及其他管理建議 2 項(不列入缺失)，供儲金管理會作為營運改善參考：

(1)內部控制設計面之評估，共計 14 項缺失；

(2)內部控制執行面之評估，共計 14 項缺失；

(3)其他管理建議，共計 2 項。

(三)本稽核報告業提本會第17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將持續追蹤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九、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業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4 日前往儲金管理會進行 102 年度定期稽核-實地查核作業時，併入追蹤歷年繼續列管事項之改善情形，結果如下：。

(一)100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56 項，已解除列管事項計 55 項，尚有 1 項仍未完成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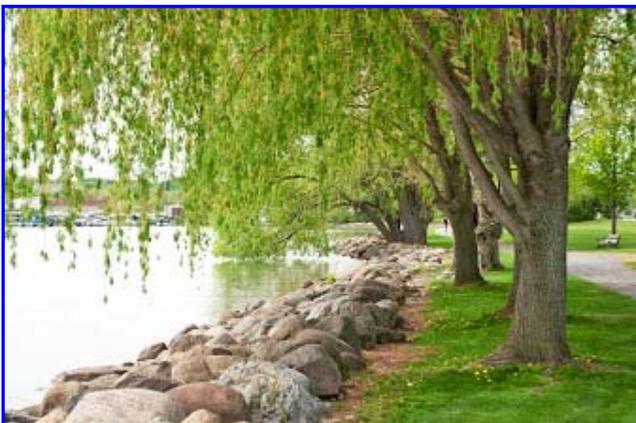
(二)101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41 項，已解除列管事項計 37 項，尚有 4 項仍未完成改善。

十、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將提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十一、有關第 15 次、第 16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參閱：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十二、本會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 16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十三、本會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 17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圖片：陳昱縉提供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新制)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3,065,860,886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2)	244,224,970
孳息收入	881,394	信託管理費支出(備註1)	3,187,532
孳息收入—教職員退撫儲金專戶	25,893,446	投資損失	2,243,323
孳息收入—創立基金	278,739	兌換損失	1,021,086
投資利益	25,304,083		
兌換利益	2,199,721		
其他收入--未支領專戶	69,823,576		
其他收入(備註1)	-		
收入總計	3,190,241,845	支出總計	250,676,911
結餘	2,939,564,934		

備註：1. 信託管理費支出係申購及贖回共同基金匯費及 OUR 費用 58,855 元。102 年 3 至 5 月份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未支領專戶信託管理費 3,128,677 元。

2. 102 年 1-6 月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係退休案 447 件，金額共計 171,945,893 元；撫卹案件 26 件，金額共計 7,806,603 元；離職案 561 件，金額共計 46,437,078 元；資遣案 171 件，共計 18,035,396 元；總計共 244,224,970 元。

3.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二之金額至本儲金。

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1.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411,663,639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1)	1,064,901,687
孳息收入	5,599,590	行政管理支出	12,138,962
投資利益	226,157,136	會議支出-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支出	367,726
兌換利益	19,488,879	兌換損失	30,832,684
兌換利益-外幣帳戶	1,161,545	投資損失	44,370,187
政府補助收入	442,611,970		
其他收入	1,885,972		
未實現匯兌損失	0		
收入總計	1,108,568,686	支出總計	1,152,611,246
餘絀	(44,042,560)		

備註：1. 102 年 1-6 月份退休案 648 件，金額共計 957,279,810 元；資遣案 74 件，金額共計 58,346,599 元；撫卹案 48 件，金額共計 49,275,278 元；總計共 1,064,901,687 元。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至本基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一之金額至本基金，倘若不足之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1.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102年3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5.15	2.62%	0.27	6.94%	0.63	13.94%	6.05	2.96
定期存款		42.83	21.83%					42.83	20.93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82.33	41.96%					82.33	40.24
	固定收益型	65.89	33.59%	2.45	63.51%	2.08	45.85%	70.43	34.42
	資本利得型			1.14	29.55%	1.83	40.21%	2.97	1.45
小計		196.20	100.00%	3.86	100.00%	4.54	100.00%	204.60	100.00%

-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歐元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美國公債型基金、全球公債型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新興國家公債型基金。
2. 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全球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型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 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 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類 型 (註1) 投資規範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 各類型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1. 固定收益型： 不高於50% 2. 貨幣市場型及存款： 不低於5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6.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7.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註1)	48.53%	3,428,477,779
二、資本利得型	28.57%	2,018,320,094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他	22.90%	1,618,184,463
合計	100.00%	7,064,982,336元

備註：1. 存款包含：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貨幣市場型基金。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102年3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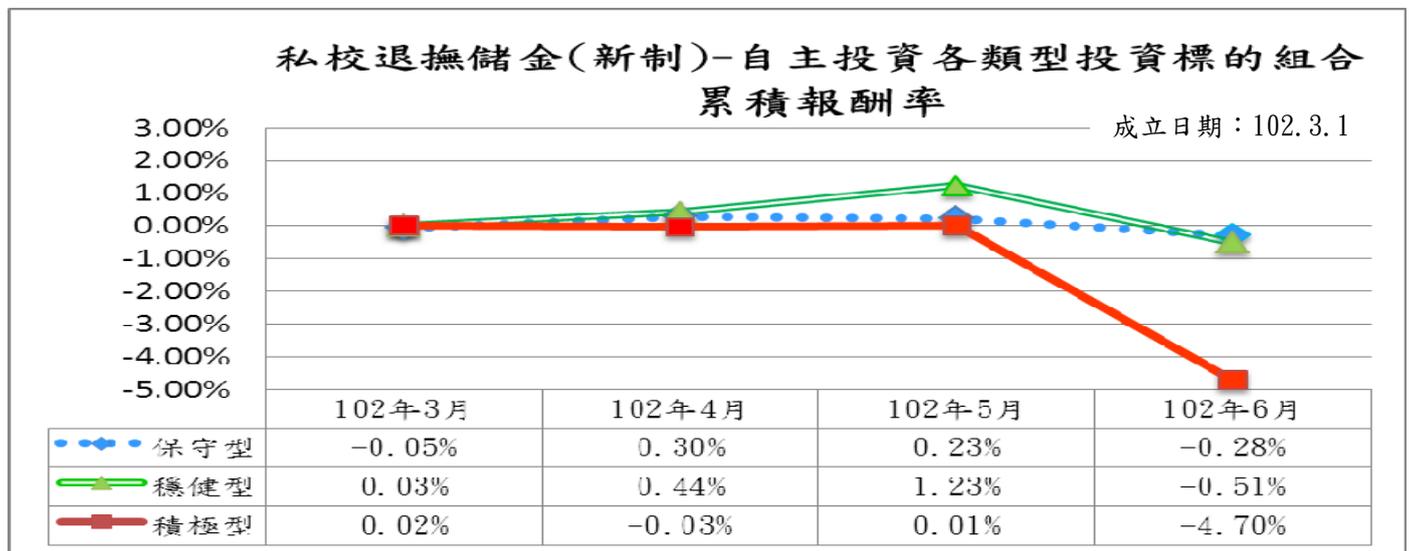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2年度各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累積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累積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累積報酬率
3月	9.9948	-8,849,176	-0.05%	10.0034	137,335	0.03%	10.0018	95,017	0.02%
4月	10.0304	55,749,228	0.30%	10.0441	1,583,357	0.44%	9.9975	-56,649	-0.03%
5月	10.0229	39,333,356	0.23%	10.1235	4,464,567	1.23%	10.0008	132,367	0.01%
6月	9.9720	-63,510,249	-0.28%	9.9491	-2,513,421	-0.51%	9.5302	-22,805,201	-4.70%

備註：1. 累積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原始發行淨值)/原始發行淨值。

2. 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由全球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組成，風險較股市低，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比重30%~50%。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比重40%~70%，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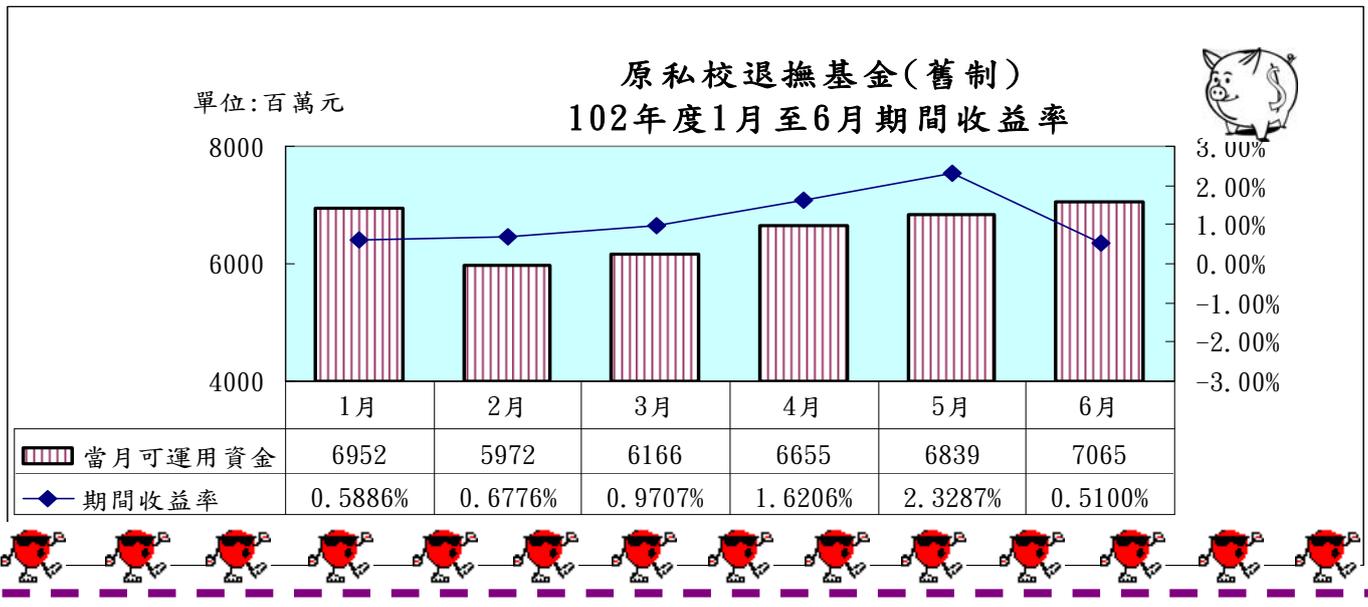
(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2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6,951,709,701	6,951,709,701	40,916,165	0.5886%
2月	5,972,424,791	6,462,067,246	43,786,879	0.6776%
3月	6,166,334,226	6,363,489,573	61,768,973	0.9707%
4月	6,654,699,582	6,436,292,075	104,305,328	1.6206%
5月	6,838,703,526	6,516,774,365	151,754,668	2.3287%
6月	7,064,982,336	6,608,142,360	33,699,944	0.5100%

備註：1、期間收益率=累計損益數/平均可運用資金
2、本表係於102年1月起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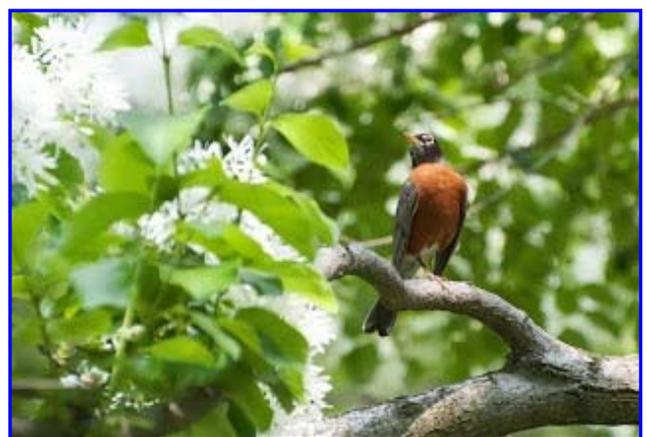


四、102年6月份儲金未提撥情形

◎6月份未繳交學校儲金專戶名單：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

◎6月份未繳交教職員儲金專戶名單：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

尚未繳納6月份儲金之單位請儘速繳納





私校教職員年金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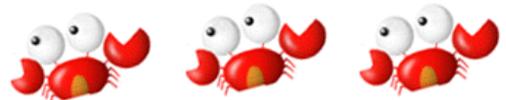
私校儲金制的「定期給付」是私校退撫新制，包括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儲金制，教職員在學校服務期間撥繳退休準備金後，所累積本金及利息於教職員退休時一次領取，及之前原基金制度所領取一次退休金總額，由退休人員選擇以定期給付方式（例如按月、季、半年、年等），作為定期發給的退休金。這優點是退休人員所領取的金額有十足準備，無財務短缺而有調整退休金問題，透過年金保險的終身給付，使私校教職員在退休後，無後顧之憂，有安定生活的保障，可照顧退休人員及遺族。

一、適用年金保險的對象-



- (一) 退休及撫卹案件：新舊年資滿15年以上辦理退休或撫卹案件之教職員，其退撫儲金給付方式除一次請領外，尚可選擇以定期、兼領或年撫卹金方式領取退撫儲金。
- (二) 資遣及離職案件：原選擇暫不請領之資遣或離職教職員，可於年滿60歲之日起領取其本金及孳息，或可選擇以年金保險方式給付。

二、退休金給付方式-



- (一) 一次給付：新舊制儲金合計一次領取。
- (二) 定期給付：以一次給付總額為保險費，全部投保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定期領取年金給付。(目前僅提供年給付方式)
- (三) 兼領：部分一次領取，部份投保於年金保險。
(投保部份不得少於一次給付總額之1/2)



三、年金保險類別及特色-



名稱	類別	給付起迄	收益性	風險性
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即期	投保滿一年當日後，領至身故為止	穩定性	低
保本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即期	投保滿一年當日後，領至身故為止	保本性	低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遞延	投保滿五年後起，領至身故為止	穩定性	低





四、年金給付期間及頻率-

年金給付為終身給付，教職員於每一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保險公司給付年金，每年定期給付至身故為止。（最高至110歲）

(一) 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即期終身年金保險**」者，均有年金保證給付期間。以選擇保證年金給付10年為例：(註：亦可選擇年金保證給付20年)

- 1、如教職員開始領取滿10年後仍生存者，可繼續領取至身故為止。
- 2、如教職員在保證期間內即身故，由身故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繼續領取至滿10年為止。



(二) 投保「**保本即期終身年金保險**」者，以投保300萬為例：

- 1、如教職員累積領取滿300萬後仍生存者，可繼續領取至身故為止。
- 2、如教職員累積領取100萬後即身故，由身故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繼續領取至滿300萬為止。

* 「**保本即期終身年金保險**」並無保證期間，惟所繳交保費可保證全數領回。



五、目前儲金管理會遴選之保險公司及年金商品-

(一) 富邦人壽：豐碩即期終身年金保險、豐足保本即期終身年金保險、鑫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二) 臺灣人壽：新如意即期年金保險。

(三) 中國人壽：鑫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六、年金保險商品比較—(可參閱附表)

(一)即期年金：

(二)利率變動型年金：

商品名稱	富邦豐碩即期	富邦豐足保本	台灣新如意即期
繳費方式	躉繳	躉繳	躉繳
投保年齡	45~75歲	45~75歲	0~70歲
保證期間	10/15/20年	無	10/15/20年
預定利率	1.75%	1.75%	1.75%
附加費用	2%	2%	1.8%
解約費用	無	無	無
其他	高保額優惠 年金金額達25萬以上享有應收保費1%折讓	高保額優惠 年金金額達25萬以上享有應收保費1%折讓	分紅設計， 儲存生息

商品名稱	中國鑫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	富邦鑫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
繳費方式	躉繳	彈性繳(年/季/月)
遞延期間	至少5年	至少5年
宣告利率	1.82%	1.98%
附加費用	0.5%	0.8%
解約費用	第一年 2.5% 第二年 2% 第三年 1.5% (第四年無解約費用)	第一年 2.0% 第二年 1.5% 第三年 1.0% (第四年無解約費用)
部分提領 免手續費	第二~三年保額20% 內提領，可免手續費	無

目前儲金管理會依教職員退休年紀與提領方式，遴選不同資金分配方案和年金保險，來滿足不同教師之退休提領需求。年金保險就像房屋的地基，功效是打底、穩固退休後的基礎需求，並可避免遭詐騙或不當挪用，且負擔的佣金及手續費等成本較低之優點。

年金保險商品是專為長壽風險設計的，提供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的經濟支持直至身故，被保險人活得愈久，領到的年金給付就愈多，因此，可讓私校教職員在退休後，還能維持較好的生活水平，改善退休後的生活品質，不必年老還要為錢煩惱，甚至連替孫子包個紅包都有問題。

(資料來源：摘自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網站)

【附表】



儲金管理會遴選之年金商品一覽表：



(以 65 歲退休教職員提撥 100 萬元投保，保證期間 10 年期為例。)

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	富邦人壽豐碩即期 終身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豐足保本 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即期 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鑫得利利 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鑫如意利 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領取年金年齡	66 歲		66 歲		66 歲		70 歲		70 歲	
每年可領年金 (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8,813	44,367	43,656	41,014	48,913	44,457	56,487	51,390	51,875	47,194
繳費方式	躉繳		躉繳		躉繳		躉繳		彈性繳	
保證期間	10 年		---		10 年		10 年		10 年	
遞延期間	---		---		---		至少 5 年		至少 5 年	
預定利率	1.75%		1.75%		1.75%		---		---	
宣告利率	---		---		---		1.82%		1.98%	
附加費用	2%		2%		1.8%		0.5%		0.8%	
解約費用	無		無		無		第 1 年 2.5% 第 2 年 2.0% 第 3 年 1.5% (第 4 年無解約費用)		第 1 年 2.0% 第 2 年 1.5% 第 3 年 1.0% (第 4 年無解約費用)	
分紅機制	年金金額達 25 萬元 (含)以上享有應收保 費 1%之折扣		年金金額達 25 萬元 (含)以上享有應收保 費 1%之折扣		有分紅設計 儲存生息		無		無	

註：中國人壽鑫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第 2~3 年保額 20%內提領，可免手續費。

圖片：陳昱縉提供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年金保險說明會



為追求私校教職員退休後生活得以保障，並能對自己健康及理財方面有更近一步認識，儲金管理會於102年5月4、25、26日，舉辦北、中、南3區「102年度年金保險暨各項業務綜合說明會」。(說明會照片如下)

(一)臺北場：5月4日(星期六) --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二)臺中場：5月25日(星期六) --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三)高雄場：5月26日(星期日) -- 高雄市正修科技大學。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一、為維護法制及各私立學校繳納退撫儲(基)金之公平性，各私立學校應依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屆期如未依法繳納，將列入年度獎補助款扣減依據。經獎補助款扣減後，仍未提繳時，應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6條
- 三、私立學校法第80條

*教育部101年8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10151437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第1項)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第3項)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36條規定：「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 三、為維法制及各私立學校繳納退撫儲(基)金之公平性，各私立學校應依法繳納。屆期如未依法辦理，各主管機關將依私校退撫條例第36條規定，列入年度獎補助款扣減依據。
- 四、另獎補助款扣減後，該校仍未依法辦理，各主管機關將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1項規定，對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期間，不會因曾遭公立學校辭聘而影響退休年資及退休金請領權利。

*法令條文依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5項

*教育部101年8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10146821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

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二、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得依上開規定，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金，不因曾遭公立學校辭聘而影響退休金請領權利。



三、私校教師於85年2月1日以後留職停薪借調公校期間，如擔任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應按月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另，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撥繳私校退撫儲金，該段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公立學校借調年資，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退休給與。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教育部101年9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182121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二、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 三、某教授自101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留職停薪借調某公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並兼任文理學院院長職務。茲據上開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應按月撥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以依法繳付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任職年資。是以，該師留職停薪借調公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即應按月繳付教育人員退撫

基金費用。又，依上開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該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撥繳私校退撫儲金，嗣借調期滿回職復薪後，是段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公立學校借調年資，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退休給與。



四、私立學校教師具98年12月31日前任職私立學校年資，須合於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條件者始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法令條文依據：

- 一、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第1項。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5條。

*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10223856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於99年1月1日公布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係依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辦理。
- 二、次查參考原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
- 三、又，參考原則第25條復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惟曾任職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其於基金成立(81年8月1日)前之任職年資，仍准採計。」
- 四、依上開參考原則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具98年12月31日前任職私立學校年資，須合於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條件者始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五、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規定，應由教職員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始得以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另，以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做為運用選擇之教職員，其個人帳戶之儲金收益，無論在自主投資實施前後，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予以保障。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3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1條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4條

*教育部101年10月3日臺人(三)字第1010178785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同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二、次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又，同條例第4條規定：「(第1項)儲金管理會訂定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31條之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選擇。(第2項)私立學校教職員得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應以前項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 三、承上，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已明定，由教職員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始得以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是以，選擇主體為教職員並無疑義。
- 四、另，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儲金統一管理時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準此，以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運用選擇之教職員，其個人帳戶之儲金收益，無論在自主投資實施前後，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予以保障。

